（上接B45版）

根据《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及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公司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到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前清后欠”问题的产生，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载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三、增加累计投票实则细则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中关于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及相关实施细则。

四、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进行完善。

五、本次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第一条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无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和《公司法》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3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会计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实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占资产。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4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5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6	第八十六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规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不下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如若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举独立打分再次投票选举。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只投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只投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七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规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不下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如若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举独立打分再次投票选举。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只投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只投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8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9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0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经营中的不同业务，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经营中的不同业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对总经理负责。
11	无	第八章 党组织和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党务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按照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置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按照上级党委规定和公司党组织工作需要，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按相关规定开展党费收缴及使用，党员活动经费不足时可由公司党委酌情进行补充。 第二节 党委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一）保障监督党和国家方针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安排； （二）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对实现“一岗双责”、廉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积极纪委工作汇报，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研究决定党管理干部的纪律处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相关干部的任免(聘任、解聘)或推荐提名； （四）研究党务完全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包括：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订，修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措施； （五）研究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工作、统战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并提出建议； （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保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2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权信息披露的媒体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权信息披露的媒体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3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权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洁	联系电话	010-59026921
保荐代表人姓名	严智	联系电话	0755-23961168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高科”、“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中公高科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2017年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制定并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制定本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资料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需报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须公告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以及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无虚假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沟通、审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在重要信息披露前一般与保荐机构沟通打电话沟通，并提交公告文件进行事先审阅，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已公告文件进行不定期查阅，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必要核实。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提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法规禁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并开展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财务状况恶化、关键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需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事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在中公高科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的持续督导期间内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监事会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公告、对外投资、担保的相关决议和公告以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保荐机构对中公高科信息披露中的下列事项进行了重点审查：

（一）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审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三）审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审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审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德证券现场检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

王洁 严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8- 023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4号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1日

至2018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可参阅本公司于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0	中公高科	2018/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0日每天上午9:00-11:00；每天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4号楼2层会议室

3、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复印件或电子版递交至公司后，电话确认，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4号楼证券投资部。

3、联系方式：

电话：010-82364131；传真：010-62375021；

邮箱：wanhui@roadmaint.com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同时，相关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披露、会计管理、内部审计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实现公司规范、安全、有效的运行。

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

2018年度，公司将根据不断发展的管理要求，及时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二、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新上市

2.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年12月修订）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因此未披露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屹东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数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一、部分自有资金理财到期情况

2018年1月1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902期” 人民币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内容详见2018年1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4月17日到期。

按财务部通知，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227,500.00元，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账户。

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4月1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90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902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期限：9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4.45%/年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4月19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7月18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投资收益(元)	公告编号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903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7年9月2日	2017年10月4日	3.75%/年	72,916.67	2017-067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7年9月2日	2017年12月2日	4.15%/年	207,500	2017-067
3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6,000	2017年10月14日	2017年12月12日	4.05%/年	399,452.05	2017-071
4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4,000	2017年12月16日	2018年1月14日	4.6%/年	156,273.97	2017-084
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4.55%/年	227,500.00	2018-008
6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7月9日	4.5%/年	–	2018-014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数码”）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近日，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并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5,2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